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郭姿矜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被告 楊承偉

陳暄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原告自己、被告楊承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被告陳暄筑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